

## 海南大东海旅游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继续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海南大东海旅游中心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2 年 4 月 14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《关于对海南大东海旅游中心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》（公司部关注函（2022）第 207 号）（以下简称“《关注函》”），要求公司就《关注函》相关事项做出书面说明，并由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，在 2022 年 4 月 15 日前完成回复工作并对外披露。

收到《关注函》后，公司高度重视，立即组织相关人员对《关注函》涉及的问题进行逐项落实。鉴于新冠疫情管控等原因，公司相关工作以及年审会计机构内审工作均受到影响。为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，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5 日发布了《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 2022-014）。

截止目前，《关注函》所涉部分事项仍需补充和完善，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，公司继续延期回复本次《关注函》。公司将积极推进相关工作，争取于 2022 年 4 月 25 日完成《关注函》的回复工作，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因此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致以诚挚的歉意，敬请谅解。

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：《证券时报》《香港商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，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。

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海南大东海旅游中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 年 4 月 20 日